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深铁路”)的委托,指派邓洁律师、陈晓璇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广深铁路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深铁路《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广深铁路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05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广深铁路董事长武勇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深铁路《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深铁路董事会召集。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为 3,303,381,023 股，占广深铁路股份总额的 46.6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 39 人，均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深铁路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60,395,513 股，占广深铁路股份总数的 37.5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共计 1 人，均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香港联交所收市后名列在广深铁路 H 股股东名册的广深铁路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42,985,510 股，占广深铁路股份总数的 9.08%。

(三) 广深铁路部分董事、部分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深铁路《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 结合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01,648,474 股同意、791,099 股反对、941,45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01,683,424 股同意、767,599 股反对、930,0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01,717,524 股同意、724,449 股反对、939,05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299,162,774 股同意、3,330,199 股反对、888,05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01,741,374 股同意、755,549 股反对、884,1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6、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02,043,024 股同意、646,449 股反对、691,55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7、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方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01,261,674 股同意、1,064,899 股反对、1,054,45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8、审议通过了《选举向利华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242,746,140 股同意、59,496,283 股反对、1,138,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

9、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020,987,050 股同意、280,710,373 股反对、1,683,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5%。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深铁路《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深铁路《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邢志强 
中国 广州



律师： 邓克
陈睦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